

BSZN

BSZN-1100579000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规定的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的和职责内的许可事项。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

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3、《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负责下列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办理机关

1、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法定行政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55号)的规定:

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二) 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新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备注	一、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①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经营的需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②储存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二、材料格式要求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2. 申请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原件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复印件
备注	<p>一、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①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经营的需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②储存设施安全评价报告；</p> <p>二、材料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3. 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复印件
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5	变更后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八、办结时限

（一）新办、延期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一条）。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变更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四条）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新办和延期的法定 30 日（承诺 20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变更的法定 10 日（承诺 7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3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该证件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许可服务

(一) 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24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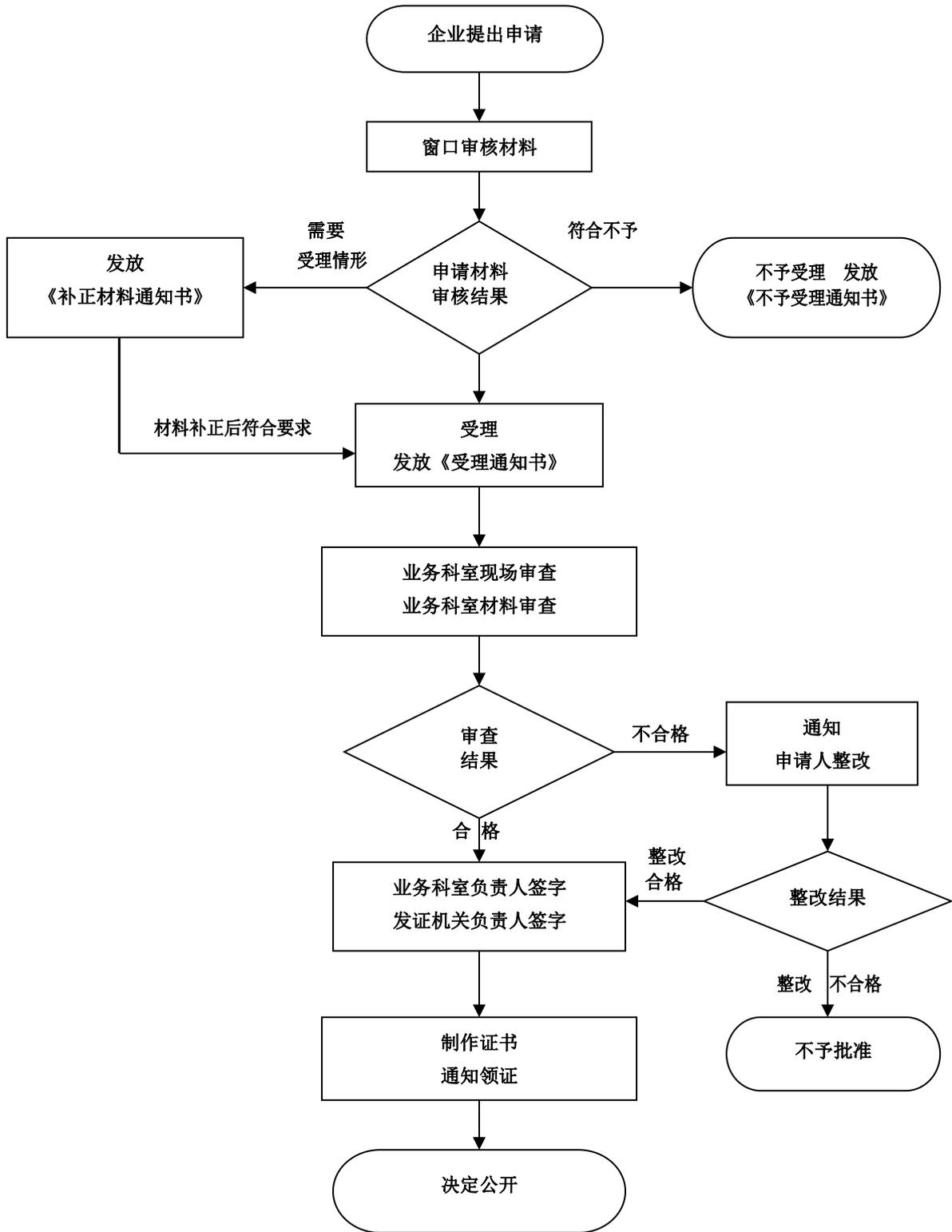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范例

附件 1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受理编号：硯应许受字WH（20 ） 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表

初次申请 延期申请 变更申请

申请单位 XXXX有限公司加油站

经 办 人 张XXX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硯山县应急管理局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切勿草书）或用打印机打印，同时要制作电子文档。

二、本表封面上的“编号”由发证机关编写。

三、本表中的“名称”、“地址”、“网址”和“信箱”栏目填写全称。

四、本表中的“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划分的企业类型填写。如果是分公司、办事机构，请在“非法人类别”栏目中□上划“√”。

五、本表中的“特别类型”、“经济性质”、“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的产权”、“经营方式”等栏目分别在□上划“√”，兼有者同时划“√”。

六、本表中的“主管单位”栏目，应当填写分公司、办事机构的上级企业名称。

七、本表中的“登记机关”栏目，应当填写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

八、本表中的“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中，“剧毒化学品”、“成品油（液化气）”目除按《办法》规定填写外，还应分别填写品名、品种和种类及经营规模、用途。经营规模即指每年经营多少吨；用途是指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建筑装饰、科教文卫、家庭生活使用。

九、本表中的“区、县级市安监局初审意见”栏目，应由区、县级市安监局填写；“发证机关审批意见”栏目，应由发证机关填写；“省级发证机关备案意见”栏目，应由省级发证机关在市级发证机关报送的乙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十、本表中的“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应由发证机关批准本表中的“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的内容填写。

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类别”栏目，由发证机关在□上划“√”；“发证日期”栏目，应填写盖公章的日期；“有效期”栏目，应自发证日期起始，至第4年的发证日期的前1日，如：2002年11月20日至2005年11月19日。

十二、登记编号规定如下：

省级发证机关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编号：甲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X经（甲）字[YYYY]Q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X—省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识别，（甲）—甲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京安经（甲）字[2002]000005；乙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X经（乙）字[YYYY]Q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X—省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识别，（乙）—乙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京安经（乙）字[2002]000009。

市级发证机关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编号：乙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BX经（乙）字[YYYY]Q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B—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州）代字，X—市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识别，（乙）—乙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川榕安经（乙）字[2002]000003。

企业名称	文山州XX县XXXX加油站				
注册地址	文山州文山市XX镇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传真	210000000	邮政编码	663000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管部门	无、或XXX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号	91532621678921234A	
法定代表人	陈XX		主管负责人	陈XX	
职工人数	8	技术管理人数	2	安全管理人数	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固定资产	800万元	上年销售额	100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文山州文山市XX镇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文山州文山市XX镇			
	建筑结构	框架结构		储存能力	80吨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 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 2. 加油站安全员职责； 3. 加油站班组长职责； 4. 加油站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5. 加油站安全检查制度； 6. 加油站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7. 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加油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9. 加油站加油安全操作规程； 10. 加油站卸油安全操作规程； 11. 加油站配电室安全操作规程； 12. 加油站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 13. 加油站计量员安全操作规程；				
主要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4	良好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5	2	良好					
消防砂	M ³	2	良好					
消防锹	把	6	良好					
消防毯	张	4	良好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种	规模	用途	种类	规模	用途
			汽油	100吨	汽车用			
			柴油	100吨	汽车用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变更事项	事项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隶属关系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意见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申请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	--

县应急局业务股室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县应急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发证机关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种	规模	用途	种类	规模	用途

批准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